

证券代码：430489

证券简称：佳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兑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肖奕、潘利平、朱晓喆、王玲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玲、朱晓喆、潘利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安徽佳先功能

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安徽佳先功能

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安徽佳先功能

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安徽佳先功能

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安徽佳先功能

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2-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2-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佳先

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2-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李兑先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现补选唐本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扩产后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借款，为支持沙丰发展，促进其更加便捷、顺利地获得银行贷款，经沙丰新材料申请，公司拟为其 2022 年度银行借款提供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不收取担保费用。具体事项将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与担保协议的有关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22 年公司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约 2072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玲、朱晓喆、潘利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宇、唐本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